

156

# 涞源县财政局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涞财[2022]47号

## 涞源县 2022 年中央财政 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109 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2022 年实际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110 号）和《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为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支持开展秋收秋种，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弥补农资上涨带来的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保护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资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109号）文件，此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220万元，全部拨入我县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 （二）补贴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

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 **（三）补贴依据**

一次性补贴依据是各乡（镇）核实上报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为8.36元/亩。

### **（五）补贴发放**

1、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2022年9月20日前，务必发放到农户手中。2、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3、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4、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

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县农业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